

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武钢先生、卢海林先生、高建军先生、古红梅女士、王海波先生、曹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黄天祐先生、魏炜先生、杨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审查上述候选人个人简历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上述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公司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本议案。

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六届董事会换届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黄天祐 杨校生 罗振邦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